

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教材

TAX LAW AND TAX ACCOUNTING

税法与税务会计

(第八版)

吴坚真 柳建启 唐 霏 编著



广
东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教材

TAX LAW AND TAX ACCOUNTING

税法与税务会计

(第八版)

吴坚真 柳建启 唐 霏 编著

广
东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与税务会计/吴坚真, 柳建启, 唐霏编著. —8 版.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361 - 5892 - 4

I. ①税… II. ①吴… ②柳… ③唐… III. ①税法 - 中国 ②税务会计 IV. ①D922. 22 ②F810.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5425 号

税法与税务会计

SHUIFA YU SHUIWU KUAIJI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510500

电 话: (020) 87551597

印 刷: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22. 5

字 数: 480 千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8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8 次印刷

定 价: 39. 00 元

修订说明（第八版）

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编者在本书第七版的基础上主要做了如下修订：

- （1）增补“营改增”涉及不动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相关内容。
- （2）增补“营改增”涉及简易计算等项目相关内容。
- （3）增补“营改增”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内容。
- （4）增补“营改增”应税服务零税率相关内容。
- （5）更新部分例题和练习。
- （6）对第七版编者和排版的疏漏做了订正。

与本书配套的《税法与税务会计综合模拟实操》（第三版）也由同一出版社出版发行。

《税法与税务会计综合模拟实操》内容包括：

- （1）巩固税金计算技能。

涉及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关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 （2）巩固涉税业务的会计账务处理技能。

涉税业务主要有：购进业务、销售业务、视同销售业务、委托加工业务、进出口业务、外购应税消费品已含消费税扣除业务、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所得税费用的确认等。

- （3）巩固填报主要税种纳税申报的技能。

主要掌握下述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利润表的编制等。

- （4）企业购销业务支付的运费、现代服务业服务费按“营改增”试点规定处理。

- （5）对实操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做了简要的提示并附有参考答案。

鉴于税收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多年来一直处于不断改革进程中，编者对企业涉税业务的取舍遵循了粗细适当的编写原则，对税收优惠政策、经常变动的某些具体规定涉及较少，旨在力求延长实操内容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编者对已颁布的新法规、新准则的理解和研究有待继续深化。限于编者的学识水平，本次修订是否妥当，有待读者评判，书中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修订所依据的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截至2016年12月底。

借此机会向为本书出版，多次再版付出辛劳的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副总编辑王亚芳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6年12月于广州

(编者电子邮箱: gdsywjz@163.com)

前 言

为了配合“税法与税务会计”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多年从事“税法与税务会计”本科课程教学和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税法”考试考前辅导课的基础上编著了本书。

本书的编著遵循下述原则：

(1) 依据权威规范，概念表述力求准确。本书严格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特别是最新颁布实施的政策规定为依据，参考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对基本原理、概念的介绍和阐述力求准确、清晰，详略适当。

(2) 突出实务操作，强调税金计算。本书所采用的例题和习题大部分选自全国注册会计师《税法》中的考试题，所有例解均按现行规定进行阐述。在选用例题上考虑了循环复习的学习规律，即后一章的例题不仅用到该章知识点，而且要用到前面若干章知识点，便于读者温故知新。

(3) 力求结构科学、系统。本书依据各税种税金的计算顺序，严谨、系统地介绍了现阶段企业纳税业务和税务会计核算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对小税种按照会计处理的规律进行了归类阐述，便于读者掌握其会计处理的规律性。

(4) 体现重点，突破难点。本书引用了编者对该领域的研究心得，对难点问题进行了剖析，尽量避免留下令人费解的问题，例如对出口退税“免、抵、退”的剖析、关税完税价格“倒算法”的推导、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基本原理的阐述等。有关这些内容的研究心得，编者已分别在《税务研究》《财政研究》《税务与经济》《暨南学报》《中央财经大学学报》《财经理论与实践》《财会通讯》《涉外税务》《财会月刊》等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

本书由吴坚真教授、柳建启博士、唐霏副教授编著。限于编者的学识水平，编者真诚地期待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05年3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税法的概念	(1)
一、税收的概念	(1)
二、税法的概念	(2)
三、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2)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3)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3)
第二节 我国税法体系	(5)
一、税收法律法规的三个层次	(5)
二、税法的分类	(5)
三、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7)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8)
一、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8)
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8)
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10)
第四节 税务会计概述	(11)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11)
二、税务会计的对象	(11)
三、税务会计的职能	(12)
四、税务会计的作用	(13)
五、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	(13)
练习题	(15)
第二章 增值税	(1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8)
一、增值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18)
二、增值税基本原理和类型	(18)
三、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0)
四、我国现行增值税的特点	(20)
五、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0)
六、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22)
七、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24)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二、简易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三、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7)
第三节 税收优惠	(41)
一、增值税减免主要规定	(41)
二、纳税人放弃免税权的有关规定	(43)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5)
一、出口退税政策	(45)
二、出口退税的退税率	(46)
三、出口退税“免、抵、退”方法	(46)
四、出口退税“先征后退”方法	(51)
第五节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起征点、纳税申报	(52)
一、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52)
二、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53)
三、增值税起征点	(53)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	(53)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6)
一、使用和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规定	(56)
二、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要求	(57)
三、专用发票开具后,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的处理	(57)
第七节 增值税会计处理	(57)
一、相关会计账户设置	(57)
二、销项税额会计处理	(59)
三、进项税额会计处理	(66)
四、进项税额转出会计处理	(72)
五、联运业务“营改增”会计处理	(74)
六、不动产、在建工程业务“营改增”会计处理	(75)
七、出口退税业务会计处理	(78)
八、减免增值税会计处理	(82)
九、增值税结转及上缴的账务处理	(82)
十、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处理	(87)
练习题	(87)
第三章 消费税	(9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96)
一、消费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96)
二、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共性和区别	(96)

三、纳税人、计税方式、征税范围	(97)
第二节 应纳税额计算	(98)
一、应纳税额基本计算公式	(98)
二、课税原因、税目、税率、计税公式	(98)
三、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102)
第三节 特殊业务应纳消费税的处理	(104)
一、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104)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108)
三、包装物押金的税务处理	(110)
四、含税销售额与不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110)
第四节 进出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10)
一、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10)
二、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12)
第五节 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纳税申报	(113)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及应税消费品销货退回的处理	(113)
二、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113)
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113)
第六节 消费税会计处理	(115)
一、账户设置	(115)
二、销售及视同销售会计处理	(115)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会计处理	(120)
四、进口应税消费品会计处理	(121)
五、金银首饰零售业务会计处理	(122)
六、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会计处理	(122)
七、减免和退还会计处理	(124)
练习题	(124)
第四章 关税	(13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31)
一、关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131)
二、关税的种类	(132)
三、征税对象及纳税人	(134)
四、进出口税则	(134)
五、关税税率概念	(135)

六、原产地规定	(136)
第二节 应纳关税的计算	(136)
一、关税基本计算公式	(136)
二、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37)
第三节 关税的减免	(144)
一、法定减免	(144)
二、特定减免	(144)
三、临时减免	(145)
四、保税制度	(145)
第四节 关税征收管理	(145)
一、关税申报缴纳	(145)
二、关税强制执行	(146)
三、关税退还	(146)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147)
五、关税纳税争议	(147)
第五节 关税会计处理	(147)
一、工业企业关税会计处理	(147)
二、外贸进出口企业关税会计处理	(148)
练习题	(151)
第五章 其他销售(营业)类税种及附加	(15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157)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二、教育费附加	(159)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会计处理	(160)
第二节 资源税	(161)
一、资源税概述	(161)
二、资源税会计处理	(166)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168)
一、土地增值税概述	(168)
二、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	(174)
练习题	(174)
第六章 费用化和资本化税种	(181)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1)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81)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处理	(185)
第二节 房产税	(185)
一、房产税概述	(185)
二、房产税会计处理	(190)
第三节 车船税	(190)
一、车船税概述	(190)
二、车船税会计处理	(193)
第四节 印花税	(193)
一、印花税概述	(193)
二、印花税会计处理	(198)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	(199)
一、车辆购置税概述	(199)
二、车辆购置税会计处理	(201)
第六节 契税	(202)
一、契税概述	(202)
二、契税会计处理	(204)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	(205)
一、耕地占用税概述	(205)
二、耕地占用税会计处理	(207)
练习题	(20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21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16)
一、我国企业所得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216)
二、纳税义务人	(216)
三、征税对象	(217)
四、税率	(217)
五、企业所得税基本计算公式	(217)
第二节 收入总额	(218)
一、一般工商企业居民纳税人收入	(218)
二、金融行业居民纳税人收入	(221)
第三节 税前准予扣除项目	(223)
一、一般工商企业居民纳税人税前准予扣除的项目	(223)

二、金融行业居民纳税人税前准予扣除的项目	(224)
三、税前若干扣除项目扣除标准的特殊规定	(225)
四、以前年度亏损弥补	(228)
五、税前不得扣除的项目	(228)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29)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229)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231)
三、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231)
四、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232)
五、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232)
六、存货资产的税务处理	(233)
七、资产净值和财产净值的税务处理	(233)
第五节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233)
一、居民企业查账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233)
二、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236)
三、非居民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核定办法 ...	(237)
第六节 境外投资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238)
一、扣除限额计算	(238)
二、扣除限额的应用	(239)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40)
一、免税收入项目	(240)
二、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241)
第八节 源泉扣缴与特别纳税调整	(244)
一、源泉扣缴	(244)
二、特别纳税调整	(244)
第九节 征收管理及纳税申报	(245)
一、纳税地点	(245)
二、纳税申报和纳税期限	(245)
第十节 所得税会计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47)
一、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涉及的若干重要概念	(248)
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原理简述	(255)
三、会计账户设置与应用	(259)
四、亏损弥补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265)

五、减税、免税和损益调整的会计处理	(266)
练习题	(267)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7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77)
一、个人所得税的产生和发展简介	(277)
二、纳税义务人	(277)
第二节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278)
一、工薪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78)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所得应纳个人 所得税的计算	(279)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个人 所得税的计算	(281)
四、劳务报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82)
五、稿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83)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84)
七、财产租赁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84)
八、财产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85)
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应纳个人 所得税的计算	(28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计征的特殊规定	(287)
一、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和一次性取得数月奖金的 计税规定	(287)
二、在外企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工薪所得的 计税规定	(288)
三、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个人工薪所得的计税规定	(289)
四、中国境内企业的外籍董事、高层管理人员职务所得的 计税规定	(291)
五、两个以上的纳税人共同取得同一项所得的计税规定	(291)
六、失业保险费（金）、公积金等的计税规定	(291)
七、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计税规定	(291)
八、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的 计税规定	(292)

九、商品营销活动中组织业绩突出的员工免费旅游活动的 计税规定	(292)
十、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的计税规定	(292)
第四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94)
一、计算扣除限额	(294)
二、扣除限额的应用	(295)
三、两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295)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96)
一、免纳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96)
二、经批准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96)
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97)
四、个人公益性赞助从个人所得中的扣除标准	(297)
第六节 纳税申报与缴纳税款	(298)
一、自行申报纳税	(298)
二、代扣代缴办法	(298)
练习题	(299)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与税务行政法制	(30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6)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06)
二、税务管理	(306)
三、税款征收	(309)
四、税务检查	(313)
五、法律责任	(314)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制	(317)
一、税务行政法制概述	(317)
二、税务行政处罚	(317)
三、税务行政复议	(320)
四、税务行政诉讼	(322)
五、税务行政赔偿	(325)
练习题	(326)
练习题参考答案	(332)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税收、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而凭借其政治权力，授权税务机关依法向企业、团体、个人等强制、无偿、非处罚性的课征，是国家和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一）税收概念的含义

从税收概念的表述可以得出税收的主要含义如下：

- （1）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的各项公共职能。
- （2）国家征税的权力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或所有者权利。
- （3）国家征税不是对纳税人的罚没，而是纳税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二）税收的特征

从税收概念的表述可以得出税收的主要特征如下：

- （1）强制性。即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 （2）无偿性。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每个具体的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这一特性与税收原则之一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并不矛盾。“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从全社会来讲的，而“无偿性”是从纳税个体来讲的。
- （3）固定性。在征税之前，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式等，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的稳定。

税收的“三性”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则通过税收法律法规表现出其规范和约束力。

（三）税收的主要职能

（1）分配收入的职能。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的源泉十分广泛，能从多方面筹集财政收入。课税能有效地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2）配置资源的职能。国家可以通过税收对市场资源进行配置，从而调控经济运行的轨迹和速度，调整全社会的产业结构和供求矛盾，促进国民经济

持续稳定地发展。

(3) 保障稳定的职能。税收因具有分配收入和宏观调控的职能,从而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防止市场失控、缓解或消除社会分配不公等,进而有助于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保障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四) 税收的社会属性

税收不仅是一个分配范畴,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从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它经历了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税收,社会主义社会也有赋税。一方面,税收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具有其共性;另一方面,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国家中的税收又分别具有不同的性质,即税收所处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社会属性不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国家政权的性质和法律制度的不同,因而受所有制、国家性质和法律制约的税收的性质也是不同的。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代表着劳动人民整体利益的国家同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整体与局部、当前和长远利益的分配关系。我国税收体现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活基础之上,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它是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税收分配的政权意志的体现,是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国家的税收利益为根本任务的法律形式。

税法具有其固有的基本特征:

(1) 调整对象的特定性。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这是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律的最主要的特征之一。

(2) 权利与义务的规范性。税法对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历来都有明确的规定,从而保障了国家与纳税人各自的利益。

(3) 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因为税收关系不是建立在协商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之上的,而是强制的、无偿的。所以,调整税收关系的税法必然要反映税收关系的要求,由于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其规定的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必然也不对等。

(4) 实体内容与征管程序的统一性。税法既包括了实体法的内容,也包括了程序法的内容,体现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特征。

三、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确认和保护,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基于税收事实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人(法人和自然人)的税收权利与义务关系,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

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二者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后，便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构成的，税收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但在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又具有特殊性。

（一）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负有纳税义务的组织）。虽然征纳双方在权利和义务上是不对等的，但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二）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税法要素中的征税对象。比如，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流转额，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所得额。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上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三）征税对象

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